

《論死》

1

世謂死人為鬼，有知，能害人。試以物類驗之，死人不為鬼，無知，不能害人。何以驗之？驗之以物。

人、物也，物、亦物也。物死不為鬼，人死何故獨能為鬼？世能別人物不能為鬼，則為鬼不為鬼尚難分明。如不能別，則亦無以知其能為鬼也。人之所以生者，精氣也，死而精氣滅。能為精氣者，血脈也。人死血脈竭，竭而精氣滅，滅而形體朽，朽而成灰土，何用為鬼？人無耳目，則無所知，故聾盲之人，比於草木。夫精氣去人，豈徒與無耳目同哉？朽則消亡，荒忽不見，故謂之鬼神。人見鬼神之形，故非死人之精也。何則？鬼神、荒忽不見之名也。人死精神升天，骸骨歸土，故謂之鬼。鬼者、歸也，神者、荒忽無形者也。或說：鬼神、陰陽之名也。陰氣逆物而歸，故謂之鬼；陽氣導物而生，故謂之神。神者、伸也，申復無已，終而復始。人用神氣生，其死復歸神氣。陰陽稱鬼神，人死亦稱鬼神。氣之生人，猶水之為冰也。水凝為冰，氣凝為人；冰釋為水，人死復神。其名為神也，猶冰釋更名水也。人見名異，則謂有知，能為形而害人，無據以論之也。

人見鬼若生人之形。以其見若生人之形，故知非死人之精也。何以效之？以囊橐盈粟米。米在囊中，若粟在橐中，滿盈堅彊，立樹可見，人瞻望之，則知其為粟米囊橐。何則？囊橐之形，若其容可察也。如囊穿米出，橐敗粟棄，則囊橐委辟，人瞻望之，弗復見矣。人之精神，藏於形體之內，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。死而形體朽、精氣散，猶囊橐穿敗、粟米棄出也。粟米棄出，囊橐無復有

形，精氣散亡，何能復有體，而人得見之乎！禽獸之死也，其肉盡索，皮毛尚在，制以為裘，人望見之，似禽獸之形。故世有衣狗裘為狗盜者，人不覺知，假狗之皮毛，故人不意疑也。今人死，皮毛朽敗，雖精氣尚在，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？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，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。六畜能變化象人之形者，其形尚生，精氣尚在也。如死，其形腐朽，雖虎兕勇悍，不能復化。魯公牛哀病化為虎，亦以未死也。世有以生形轉為生類者矣，未有以死身化為生象者也。

4 天地開闢，人皇以來，隨壽而死，若中年夭亡，以億萬數。計今人之數，不若死者多。如人死輒為鬼，則道路之上，一步一鬼也。人且死見鬼，宜見數百千萬，滿堂盈廷，填塞巷路，不宜徒見一兩人也。人之兵死也，世言其血為燐。血者、生時之精氣也。人夜行見燐，不象人形，渾沌積聚，若火光之狀。燐、死人之血也，其形不類生人之血也。其形不類生人之形，精氣去人，何故象人之體？人見鬼也，皆象死人之形，則可疑死人為鬼，或反象生人之形。病者見鬼，云甲來，甲時不死，氣象甲形。如死人為鬼，病者何故見生人之體乎？

5 天地之性，能更生火，不能使滅火復燃；能更生人，不能令死人復見。能使滅灰更為燃火，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為形。案火滅不能復燃以況之，死人不能復為鬼，明矣。夫為鬼者，人謂死人之精神。如審鬼者、死人之精神，則人見之，宜徒見裸袒之形，無為見衣帶被服也。何則？衣服無精神，人死，與形體俱朽，何以得貫穿之乎？精神本以血氣為主，血氣常附形體。形體雖朽，精神尚在，能為鬼可也。今衣服、絲絮布帛也，生時血氣不附著，而亦自無血氣，敗朽遂已，與形體等，安能自若為衣服之形？由此言之，見鬼衣服象之，則形體亦象之矣。象之，則知非死人之精神也。

6 夫死人不能為鬼，則亦無所知矣。何以驗之？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。人未生，在元氣之中；既死，復歸元氣。元氣荒忽，人氣在其中。人未生無所知，其死歸無知之本，何能有知乎？人之所以聰明智惠者，以含五常之氣也；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，以五藏在形中也。五藏不傷，則人智惠；五藏有病，則人荒忽，荒忽則愚癡矣。人死，五藏腐朽，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，所用藏智者已敗矣，所用為智者已去矣。形須氣而成，氣須形而知。天下無獨燃之火，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？

7 人之死也，其猶夢也。夢者、殄之次也，殄者、死之比也。人殄不悟則死矣。案人殄復悟，死從來者，與夢相似，然則夢、殄、死，一實也。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，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為矣。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，臥人不能知，猶對死人之棺為善惡之事，死人不能復知也。夫臥、精氣尚在，形體尚全，猶無所知，況死人精神消亡、形體朽敗乎？

8 人為人所毆傷，詣吏告苦以語人，有知之故也。或為人所殺，則不知何人殺也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？使死人有知，必恚人之殺己也，當能言於吏旁，告以賊主名；若能歸語其家，告以尸之所在。今則不能，無知之效也。世間死者今生人殄，而用其言，及巫叩元絃，下死人魂，因巫口談，皆誇誕之言也。如不誇誕，物之精神為之象也。或曰：不能言也。夫不能言，則亦不能知矣。知用氣，言亦用氣焉。人之未死也，智惠精神定矣，病則惛亂，精神擾也。夫死、病之甚者也。病、死之微，猶惛亂，況其甚乎！精神擾，自無所知，況其散也！

9 人之死，猶火之滅也。火滅而燿不照，人死而知不惠，二者宜同一實。論者猶謂死有知，惑也。人病且死，與火之且滅何以異？火滅光消而燭在，人死精亡

而形存，謂人死有知，是謂火滅復有光也。隆冬之月，寒氣用事，水凝為冰。踰春氣溫，冰釋為水。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其猶冰也。陰陽之氣，凝而為人，年終壽盡，死還為氣。夫春水不能復為冰，死魂安能復為形？

[10](#) 妬夫媚妻，同室而處，淫亂失行，忿怒鬪訟。夫死，妻更嫁；妻死，夫更娶，以有知驗之，宜大忿怒。今夫妻死者，寂莫無聲，更嫁娶者，平忽無禍，無知之驗也。孔子葬母於防，既而雨甚至，防墓崩。孔子聞之，泫然流涕曰：「古者不修墓。」遂不復修。使死有知，必恚人不脩也。孔子知之，宜輒修墓，以喜魂神，然而不修，聖人明審，曉其無知也。

[11](#) 枯骨在野，時嗚呼有聲，若夜聞哭聲，謂之死人之音，非也。何以驗之？生人所以言語呬呼者，氣括口喉之中，動搖其舌，張歛其口，故能成言。譬猶吹簫笙，簫笙折破，氣越不括，手無所弄，則不成音。夫簫笙之管，猶人之口喉也；手弄其孔，猶人之動舌也。人死口喉腐敗，舌不復動，何能成言？然而枯骨時呻鳴者，人骨自有能呻鳴者焉。或以為秋也，是與夜鬼哭無以異也。秋氣為呻鳴之變，自有所為，依倚死骨之側，人則謂之骨尚有知，呻鳴於野。草澤暴體以千萬數，呻鳴之聲，宜步屬焉。

[12](#) 夫有能使不言者言，未有言者死能復使之言，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。猶物生以青為氣，或予之也；物死青者去，或奪之也。予之物青，奪之青去，去後不能復予之青，物亦不能復自青。聲色俱通，並稟於天。青青之色，猶臬臬之聲也，死物之色不能復青，獨為死人之聲能復自言，惑也。

[13](#) 人之所以能言語者，以有氣力也；氣力之盛，以能飲食也。飲食損減，則氣力衰，衰則聲音嘶。困不能食，則口不能復言。夫死，困之甚，何能復言？或曰：「死人歆肴食氣，故能言。」夫死人之精、生人之精也。使生人不飲食，

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氣，不過三日，則餓死矣。或曰：「死人之精，神於生人之精，故能歆氣為音。」夫生人之精在於身中，死則在於身外。死之與生何以殊？身中身外何以異？取水實於大盎中，盎破水流地，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？地水不異於盎中之水，身外之精何故殊於身中之精？

[14](#) 人死不為鬼，無知，不能語言，則不能害人矣。何以驗之？夫人之怒也用氣，其害人用力，用力須筋骨而彊，彊則能害人。忿怒之人，嗚呼於人之旁，口氣喘射人之面，雖勇如賁、育，氣不害人。使舒手而擊，舉足而蹶，則所擊蹶無不破折。夫死，骨朽筋力絕，手足不舉，雖精氣尚在，猶嗚呼之時無嗣助也。何以能害人也？凡人與物所以能害人者，手臂把刃、爪牙堅利之故也。今人死，手臂朽敗，不能復持刃；爪牙墮落，不能復嚙噬，安能害人？兒之始生也，手足具成，手不能搏，足不能蹶者，氣適凝成，未能堅彊也。由此言之，精氣不能堅彊，審矣。氣為形體，形體微弱，猶未能害人，況死，氣去精神絕，微弱猶未能害人？寒骨謂能害人者邪？死人之氣不去邪？何能害人？

[15](#) 鷄卵之未字也，瀕溶於殼中，潰而視之，若水之形。良雌偃伏，體方就成；就成之後，能啄蹶之。夫人之死，猶瀕溶之時，瀕溶之氣安能害人？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，以飲食也，飲食飽足則彊壯勇猛，彊壯勇猛則能害人矣。人病不能飲食，則身羸弱，羸弱困甚，故至於死。病困之時，仇在其旁，不能咄叱，人盜其物，不能禁奪，羸弱困劣之故也。夫死、羸弱困劣之甚者也，何能害人？有雞犬之畜，為人所盜竊，雖怯無勢之人，莫不忿怒，忿怒之極，至相賊滅。敗亂之時，人相啖食者，使其神有知，宜能害人。身貴於雞犬，已死重於見盜，忿怒於雞犬，無怨於食己，不能害人之驗也。蟬之未蛻也，為復育；已蛻也，去復育之體，更為蟬之形。使死人精神去形體，若蟬之去復育乎？則夫

為蟬者，不能害為復育者。夫蟬不能害復育，死人之精神，何能害生人之身？夢者之義疑。感言：「夢者、精神自止身中，為吉凶之象。」或言：「精神行，與人物相更。」今其審止身中，死之精神，亦將復然。今其審行，人夢殺傷人，夢殺傷人，若為人所復殺，明日視彼之身，察己之體，無兵刃創傷之驗。夫夢用精神，精神、死之精神也。夢之精神不能害人，死之精神安能為害？火熾而釜沸，沸止而氣歇，以火為主也。精神之怒也，乃能害人；不怒，不能害人。火猛竈中，釜湧氣蒸；精怒胸中，力盛身熱。今人之將死，身體清涼，涼益清甚，遂以死亡。當死之時，精神不怒；身亡之後，猶湯之離釜也，安能害人？

[16](#) 物與人通，人有癡狂之病。如知其物然而理之，病則愈矣。夫物未死，精神倚形體，故能變化，與人交通；已死，形體壞爛，精神散亡，無所復依，不能變化。夫人之精神，猶物之精神也。物生，精神為病；其死，精神消亡。人與物同，死而精神亦滅，安能為害禍？設謂人貴，精神有異，成事，物能變化，人則不能，是反人精神不若物，物精奇於人也。

[17](#) 水火燒溺，凡能害人者，皆五行之物。金傷人，木毆人，土壓人，水溺人，火燒人。使人死，精神為五行之物乎？害人；不為乎？不能害人。不為物，則為氣矣。氣之害人者，太陽之氣為毒者也。使人死，其氣為毒乎？害人；不為乎？不能害人。夫論死不為鬼，無知，不能害人，則夫所見鬼者，非死人之精，其害人者，非其精所為，明矣。